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班級模範生選舉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 1.花蓮縣政府年度模範生表揚實施要點。

 2.本校行事曆。

二、目的：

 1.落實民主法治教育的推行和實踐。

 2.透過群育關係，學習自由民主風度。

 3.樹立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之學習典範，建立良好學習風氣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 1.候選人資格：凡班級內品學兼優之學生皆可被選，各班推選出最高票一位代表接受學校表揚，模範生遴選標準可參酌附件一，或由班級導師訂定之。

 2.每學年度下學期舉辦一次，由各班同學於班上推選出三名候選人，三名候選人可利用班級時間上台自我介紹並發表競選感言，班上舉行不記名投票，每人圈選一名，最高票者當選（模範生選票如附件二）。

 3.請各班導師填寫模範生優良行為表現事蹟表如附件三，並於5月1日(二)前傳給學輔處，訂於5月2日(三)課間活動及合拍照。

四、獎勵：

當選人將於兒童朝會時接受表揚，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畢業班模範生於畢業典禮當天公開表揚頒獎。

五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陳怡燕 主任：陳怡燕 校長：梅媛媛

附件一：花蓮縣太昌國小106學年度班級模範生遴選標準

1.德育：

 ◎為實踐『國民生活須知』，常規表現良好。

 ◎拾金不昧、誠實不阿、守規矩。

 ◎有禮貌、重禮節、尊敬長上、善待同學、孝順父母。

 ◎能守秩序、遵守交通規則。

 ◎精進勤學，遇難不退。

2.智育：

 ◎學科成績優良成績平均在九十分以上者（優等）。

 ◎學期中成績進步幅度最大者（提供具體資料）。

 ◎按時繳交作業，作業整理良好者。

 ◎各科發展都有濃厚興趣者，學習積極有創意。。

3.體育：

 ◎有健康的身心。

 ◎樂於參加各種體能活動。

 ◎整潔活動盡心盡力，用心負責。

 ◎晨間抽檢，不及格日數不超過三天者。

 ◎精神愉快，態度樂觀。

4.群育：

 ◎樂於參加班級內各項活動。

 ◎代表班級參加各項比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
 ◎能友愛同學和兄弟姊妹。

 ◎能主動幫助他人，不欺侮弱小同學。

 ◎能和別人通力合作，並無爭吵鬥毆事件者。

5.美育：

 ◎舉止端莊、儀容整潔。

 ◎言行優雅、應對進退、溫文有禮。

 ◎能以樂觀進取的態度，處理各種事物。

 ◎能常保持笑容，態度和藹可親。